

铁西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0日批准《关于铁西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20〕311号），同意沈阳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1.3331公顷。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1月18日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铁西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1〕17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用地位置及面积

批准用地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大青街道翟家村、土台子村，用地面积1.3331公顷，其中：农用地0.6242公顷（其中耕地0.2448公顷），建设用地0.0075公顷，未利用地0.7014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铁西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等法律及规章制度，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铁西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并于2020年10月14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辽政地〔2021〕172号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五、附则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7日

